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曙建村零星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曙建村零星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鹏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7027.666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3.08708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鹏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